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文件

国建认〔2018〕29号

关于认证标准由 GB/T28001-2011 转换为 ISO45001 的 认证转换公告

各获证客户：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 ISO 45001:2018 标准，我国等同采用上述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也在制定中。为做好认证标准转换工作，我机构根据国家认可委 CNAS-EC-050:2018《关于认证标准由 GB/T28001-2011 转换为 ISO45001:2018 的认可转换说明》的要求（详见附件），就上述认证标准转换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认证标准转换期限

1. 新版标准的转换过渡期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结束，即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所有 GB/T28001-2011 版（简称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均将失效，不论证书中标识的有效期是否到期。请客户根据要求评估后做出合理的认证标准转换安排。

2. 为保证客户利益，我机构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和颁发依据旧版标准的认证证书。在此日期前，我机构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依据旧版标准实施认证活动，但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后失效。请客户自行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做出合理的安排。

3. 在转换期内，我机构依据旧版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其有效期不超过 2021 年 3 月 11 日（即使证书上显示的有效期限长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二、转换工作安排

1. 我机构计划将在通过 CNAS 新版标准认可评审后（预计 2019 年 7 月 1 日后）开始受理新版标准认证和转换工作，对满足要求的客户换发或发放新版标准认证证书。届时，我机构会发布后续具体转换要求的通知。

2. 各获证客户应策划实施认证标准转换工作，确保在转换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认证证书换发工作。在转换期内我机构将根据获证客户的意愿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认证标准转换。

3. 请相关客户根据转换要求和新版认证标准要求转版评估以确定资源（包括培训）和时间的实际需求，确保标准转换工作的顺利实施。

4. 有关新版标准的培训事宜请与我机构培训中心联系，
联系人：孙利，电话：010-57811132，13810516178。

5. 有关认证标准转换的申请事宜请与我机构业务发展部联系，联系人：龙旭，电话：010-57811141, 13581560703。

特此公告。

附件：CNAS-EC-050:2018 《关于认证标准由
GB/T28001-2011 转换为 ISO45001:2018 的认可转换说明》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2018年6月12日

